# **2023年丰南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操作规范**

**一、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唐财农（2023）23号）。

2、唐山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唐财农（2023）24号）。

二、主管部门

丰南区财政局、丰南区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一次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国有农场、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区内各农场比照我区农户享受一次补贴政策。

四、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根据我区收到的补贴资金总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专户结余资金规模以及我区核实确定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综合测算确定。

五、办理流程

1.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区域内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面积，并在所在村进行公示；

2.区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核实后的面积和农户身份信息，采用“一卡通”方式兑付补贴资金。